#### 公職 人員 財産 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趙寍	服務機關	1. 國民大作	會			職稱	1. 國大代表		
1 10/02/20	加力	71277 172 1991	2.				7EC 177	2.	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	謂女	Ł		名	
妻		劉茵茵		女兒		趙				
兒子		趙〇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☆台北市 目建)	5中山區榮星段	3小段598地號(坎	β	5,234	10000分之49	趙寧
☆項目資	資料係申報人於	89年1月26日依法	去補正部	<b>彩份</b>		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 665	山區榮星段3小	段598地號建號2		164	所有權全部	趙寧
☆台北市 2846	i中山區榮星段3	3小段598地號建號		4,035.63	10000分之49	趙寧
☆項目資	料係申報人於8	 39年1月26日依法補	計正語	部份	·	

#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## 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客別克(民國81年)		310	00		AI C	000	)		趙寧		

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17,193,772 元)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É	名	金	額
☆定儲	郵局				趙寧			811,206
☆活儲	中國農	民銀行			趙寧			123
☆定儲	中國信	託商業銀	艮行		趙寧			3,468,355
☆活儲	台灣省	合作金属	車		趙寧			333,039
☆定儲	郵局				趙寧			916,415
☆定儲	郵局				趙寧			2,632,336
☆活儲	中國農	民銀行			趙寧			2,544,120
☆存薄儲金	郵局				趙寧			1,069,779
☆劃撥儲金	郵局				趙寧			280
☆劃撥儲金	郵局				趙寧			299,180
☆活儲	台新國	際商業銀	艮行		趙寧			569,140
☆定存	台北銀	行			趙寧			3,000,000
☆定存	台北銀	行			趙寧			1,549,799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9年1月	26日依治	去補正部	份					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 常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00,000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

10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農林		趙寧				5,000	10		50,000
台積電		趙寧	,			5,000	10		50,000

五三

:	2. 票券	-(總	價額	頁:			;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Ŕ	斤有	人	單化	1數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-(總	價客	頁:				元)	<b>L</b>				 <b>1</b>			
種					類	Á	斤有	人	單位	2數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作	實證	券(總	價額:	1			元	;)			1			
種			其	<b>通</b>	所	有	人	單位	位數	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則	挂產					<b>-</b>					-	 1			
財			產		<del>-</del>	<b>捶</b>		類	į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	總金	額:				元	)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<del></del>	人	J	Ł	地	址	金		4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	總金	額:		<b>.</b>		元	)					 ·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į	人	J	Ł	地	址	金		3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-	-)事業	(投)	資(約	息金額	:				元)				 			
投資	人		投	資	事	<b>業</b>	名	稱	及	•	地 址		 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+:	二)備記	Ė.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趙寧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7日